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於2022年8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2年8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監事5名，親自出席4名，委託出席1名，黃良波監事長委託吳翔江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全體監事共同推舉吳翔江監事主持會議。會議召開和議案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同意將《關於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附件。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2022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監事會審議認為，本行2022半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鄭國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附件：

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2	其他貨幣性收入 3	合計 4 = 1+2+3	
現任監事						
黃良波	監事長	44.72	10.06	—	54.78	否
黃力	職工代表監事 ^{註2}	5.00	—	—	5.00	否
吳翔江		5.00	—	—	5.00	否
張傑	外部監事 ^{註3}	2.43	—	—	2.43	否
劉瀾飈		—	—	—	—	否
離任監事						
楊國中	監事長	14.91	3.33	—	18.24	否
張煒	股東代表監事 ^{註4}	195.65	27.79	—	223.44	否
瞿強	外部監事	16.32	—	—	16.32	否
沈炳熙		—	—	—	—	否

註：

1. 上表中本行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1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職工代表監事2021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上表中的薪酬為其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津貼，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3. 外部監事2021年度基本津貼標準為25萬元人民幣/人。離任外部監事沈炳熙先生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自2016年6月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4. 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度稅前薪酬中，4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將於2022年至2024年視從事業務的風險暴露以及中長期績效表現等情況兌現，每年支付比例為1/3。離任股東代表監事張煒先生2021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53.78萬元人民幣。

5. 本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1年至今本行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1年3月，楊國中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 (2) 2021年7月，黃良波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 (3) 2021年11月，張傑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4) 2021年11月，瞿強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5) 2022年4月，張煒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6) 2022年6月，劉瀾飈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7) 2022年6月，沈炳熙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